項次:16

# 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辦理 114年度補助太平里民肥料計畫書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辦理。
- (二)113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(113 年 4 月 2 日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: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1,733人,總面積4.9141平方公里。

## 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(一)回饋項目: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。

(二)回饋目的:為扶助里民務農與增進地方福祉。

(三)補助對象:設籍太平里之里民。

## 四、經費概算:

新臺幣:元

里 別	補助項目	數量 (包/戶)	單價	預計戶數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肥料補助金	5	100	240	120,000	每戶限領5包,依 名冊補助。
	合計				120,000	

#### 五、執行方式:

(一)執行期間: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(二)辨理方式:由新北市林口區農會依戶籍清冊補助。

(三)經費來源: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(四)執行單位:新北市林口區農會。(本案核銷經費由農會提供印領清冊等相關憑證核銷)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: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 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